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佳鴻

電話:7531445

電子信箱: 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3009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(376470000A 1130300953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30300953_ATTACH2.pdf \cdot 376470000A_1130300953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,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,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核示事項如下:
 - (一)專業加給: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(以下簡稱表
 - 【七】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,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 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,按月增支專業加 給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 - (二)留任獎金:表(七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,及適用該表之 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,連續任 職於同一機關屆滿1、3、5年者,自第2、4、6年起,各 機關於3萬元、4萬5,000元、6萬元範圍內,視留任之實 際需要,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 - (三)工程獎金: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;直接







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。

(四)本案所需經費,113年度專業加給調增經費,中央將予以協助,114及以後年度,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 處建設工程科

副本: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

